教育部105年度臺灣女孩日--「肯定女孩,希望未來」四格漫畫比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:

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,我國於 102 年 7 月亦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,教育部於 105 年度 仍期待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,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,並鼓勵學生透過四格漫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 (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),並宣導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及家務分工,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,落實保障女孩權益,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、發揮潛能及安全自由之成長環境。

貳、主辦機關:教育部

參、承辦機關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學校: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伍、甄選主題與格式:

- 一、主題: (依學校層級,得參考以下之內容表達四格漫畫之內容)
 - ▶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善意承諾相互尊重;
 - ▶ 呈現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,都是最棒的,都值得被珍惜與愛護,且應該勇敢爭取幸福之人生;
 - ▶ 關心身邊女性同學主動提供協助之方式;
 - ▶ 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
 - ▶ 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
 - 以「我心目中的臺灣女孩」為表達主軸,呈現出充滿自信、 創意無限、追求夢想、發揮愛心、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 灣女孩意象。

二、 作品格式規範:

- (一)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8開(393*273mm),紙張種類不限;
- (二)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,不限顏料或畫風, 黑白或彩色均可,但勿用立體剪貼。
- (三)標示創作主題及內容說明。

- (四)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,可直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,惟 需於格子上需標上1.2.3.4之順序。
- 陸、參加資格: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,每人 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柒、送件方式:

- 一、作品背面需黏貼比賽報名表(如附表 1),並將此報名表之免簽 名編輯電子檔(.doc)寄至承辦學校電子信箱(best@mqjh.tw)。
- 二、 作品前面請浮貼描圖紙保護作品,以免作品畫面汙損,參賽者及 指導老師限填1人。
- 三、 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,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。
- 四、 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8月12日(星期五),郵戳為憑。
- 五、 收件地點: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至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段1號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收,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05 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」之字樣。

捌、 甄選組別與獎勵:

- 一、 參賽組別: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,共四組。
- 二、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,佳作若干名,均發給獎狀1幀。前三名另各發給獎金:第一名5000元,第二名3000元,第三名1000元。
- 玖、 評審作業: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、實務 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,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- 拾、 評審標準:主題表現 50%、繪畫技巧 30%、創意構圖 20%。 拾壹、 得獎公布:
 - 一、預定於105年9月底之前,於教育部臺灣女孩日臉書(facebook)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 - 二、教育部並將於105年10月11-14日間擇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(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),屆時請各組獲獎學生親往領獎 (得獎者本人及陪同之親友或老師2人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 助)。

拾貳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,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一人多投;如 有上述情形,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,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 金。
- 二、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(學校)無關。
- 三、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,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- 四、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,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作為教學推廣 之用。
- 五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,請自留底稿。
- 拾參、 活動聯絡人:臺北市立民權國中輔導室 02-25931951 分機: 140、141。
- 拾肆、 活動計畫預算由教育部專款經費項下支應。
- 拾伍、 本計畫如有任何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附表 1

教育部 105 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										
作品主題						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			
参賽組別	□大專院校組 □]高中職組	□國	中組	□國小	組				
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(市部 (手機 家長 必填	()聯絡電	話(高)	中以下	學生			
通訊地址			'	(訊	息通知及	(寄送岁	養勵用)			
E-Mail										
創作理念(請以200字以內為限)										
指導教師	Ђ :	作	者簽名	:						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,相關個人隱私資料,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	_ (請填本名))特此聲明同意~	下列情形: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

- 一、本人遵守教育部 105 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簡章規定,保證 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,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 已投稿,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,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 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,所產生之 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,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,教 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, 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,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(學校)受有損 害,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,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,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,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,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簽名:

法定代理人簽名:

就讀學校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